**附件：**

**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提交材料说明**

注：1、根据《执业医师法》第九条第二款，须按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时间计算连续工作时间。专科学历毕业的须于2019年8月31日前注册，中专学历毕业的须于2016年12月31日前注册，方可报考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变更过执业机构的原证已收回或丢失的，须由原注册批准单位出具证明或打印注册记录后加盖公章。

2、参加短线医学加试的考生，报考执业医师的试用期岗位必须为院前急救或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注册证执业范围必须为院前急救或儿科。考生须上传《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申请审核表》（见附件1）。

3、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考生，须同时满足：①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②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中报考临床、中医、中西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取得资格证书的，执业地点限定为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任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允许报考）。

依据《关于开展2016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在学历和专业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4、除三级甲等医院、各级疾控中心，其他医疗机构均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注意是“副本”（正本无效）。医疗机构如有变更信息，请将变更项同时上传。非现役军人在部队医院试用或执业的，须提供军队医疗机构对外服务许可证。中医备案诊所提供《中医诊所备案证》。

5、《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和《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在国家医学考试网（报名系统内）下载打印，如涉及多个单位，须多个单位同时开据证明，每个单位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法人签字或盖名章，缺一不可）；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上传《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即可。

2020年毕业的考生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证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在国家医学考试网（报名系统内）下载打印填写。

1. 毕业证丢失的，可以提供由原学校补办教育部统一制式的“毕业证明书”，其他证明无效。
2. **上传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明：请上传与报名相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照片及本人手持身份证内容一面照片，人像与证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请上传与报名相一致的试用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包含信息页、诊疗科目页，有变更信息的提交变更信息页。

**（3）为保证顺利接收审核反馈信息，务必填写手机号。**

**一、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附件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专升本的且为2015年9月1日以后升入本科的，则需提交专科毕业证书审核。

**二、大专学历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包含本人信息页、助理医师执业证书需要上传所有执业地点页）；**《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附件4）**（涉及变更多个单位的需逐个单位开具）**。

**三、中专学历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包含本人信息页、助理医师执业证书需要上传所有执业地点页）；**《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附件4）**（涉及变更多个单位的需逐个单位开具）**。

**四、大专、中专学历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附件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卫生保健、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需提交乡医证。

**五、报考确有专长执业助理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证书（2018年8月25日前取得，本市颁发）；《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附件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六、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者提交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附件3，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开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卫生保健、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需提交乡医证。

**七、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者提交材料**

（一）毕业当年报考的（仅限山东省省内院校，外省应届研究生不予受理报名申请）

有效身份证明；学生证；研究生院开具的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一年证明及个人承诺书1份（见本文附件2，国家医学考试网下载无效）。

（二）长学制在学期间报考的

有效身份证明；本科毕业证书；研究生院开具的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一年证明及个人承诺书1份（见本文附件2，国家医学考试网下载无效）；学生证。

1. 已毕业报考的

有效身份证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试用期考核证明》（附件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附件1

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考试考生报名资格

申请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加试专业 |  | 所在科室 |  |
| 毕业专业 |  |
| 所在单位 |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需如实写明考生在医院哪个科室哪个岗位）科室负责人签字：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盖章（单位公章）： |

注：1.负责人签字需由单位法人代表（院长）签字或盖名章；2.单位公章处需由单位盖章，单位部(科)室盖章无效。

附件2

临床实践训练经历满一年证明

及个人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_专业。自\_\_\_\_\_\_年\_\_\_\_\_\_月起，在\_\_\_\_\_\_\_\_\_\_\_单位进行临床实践训练，至\_\_\_\_\_年\_\_\_\_\_月临床实践训练时间满一年。

本人承诺所获学位证书为专业学位，并将于今年8月20日前，将后续临床实践训练经历累计满一年的证明及硕（博）士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研究生毕业当年报名考生）交至考点办公室审核。如不能按时提交则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资格。

临床实践单位单位（章） 研究生院（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注：此证明仅限报考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用，请考生凭此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报名。

附件3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所学专业 |  | 医学学历 |  |
| 取得学历年 月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证 件有效期 |  |
| 报考类别 |  |
| 试用机构 | 名称 |  |
| 地址 |  | 邮编 |  |
| 登记号 |  | 法人姓名 |  |
| 试用起止时 间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主要试用岗位(科室) | 岗位(科室)名称 | 带教老师评价 | 带 教 老 师医师执业证书号码 | 带教老师签字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试用机构考核意见 | 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合格 （ ） 不合格（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 1.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2.**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3.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

附件4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

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医学学历 |  | 所学专业 |  | 取得学历年 月 |  |
| 报考类别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证 件有效期 |  |
| 工作机构 | 名称 |  |
| 地址 |  | 邮编 |  |
| 登记号 |  | 法人姓名 |  |
| 工作起止时 间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主要工作岗位(科室) | 岗位(科室)名称 | 带教老师评价 | 带 教 执 业医师执业证书号码 | 带教老师签字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机构考核意见 | 我单位承诺：本表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合格 （ ） 不合格（ ） 单位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 1.带教老师对考生从岗位胜任力（如：基本技能、医患关系、医际关系及职业道德操守等方面）作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并在相应栏目划“√”。2.**军队考生须提交团级以上卫生部门的审核证明。**3.本表栏目空间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